

站点频道



毕节市人民政府

www.bijie.gov.cn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 政务公开 > 应急管理 > 防汛抗旱管理和地质灾害救援管理

七星关区长春堡镇“2·1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文章来源：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0-10-15 10:36 浏览次数：949次 打印 关闭 【字体：小 中 大】

2020年2月18日10时10分许，七星关区长春堡镇境内发生一起货车与轿车相撞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2月22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取证、分析、认定等工作。

2月21日，省安委办对本次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微信



微博



客户端



2020年2月18日10时许，钟剑驾驶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家里(长春堡镇宋官村丰收组)出发前往长春堡镇百家哨(拟运输砂石)。

2月18日8时50分许，葛传荣向闽E55X05号别克牌小型轿车所有人彭某借车使用;9时30分许葛传荣载着父母(葛永新、张琴)从家里(长春堡镇合桩村良娘组)出发前往七星关城区购买房屋装修材料。10时10分许两车行驶至长春堡镇清塘村园区路段时，钟剑驾驶的渝BR0766号货车行驶到行驶方向道路左侧后，与对向行驶的闽E55X05号小型轿车左前侧发生碰撞，造成闽E55X05号小型轿车驾驶人葛传荣、乘车人葛某新2人当场死亡，乘车人张某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故救援情况

2月18日10时20分许，七星关区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称:长春堡镇清塘村园区路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按照指挥中心指令，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立即安排人员前往事故现场。

七星关区委、区政府接报后，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崔英魁立即指示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带领区公安、消防、应急、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赶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12时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

(三)善后工作情况

七星关区政府在事故当天即成立了善后处置、综合协调等5个工作组，及时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在各方积极努力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稳定有序。遇难人员已安葬。事发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钟剑，男，43岁，渝BR0766号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住址:七星关区长春堡镇宋官村丰收组，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10月2日，发证机关:毕节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09年12月取得由毕节市道路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52240*****1289)，有效期至2021年12月。事故后其血液中未检测出酒精、麻醉药品等含量。

2.葛传荣，男，23岁，闽E55X05号别克牌小型轿车驾驶人，住址:七星关区长春堡镇合桩村良娘组，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2月9日，发证机关: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中死亡。事故后由于未能从其遗体提取出血液，故未能对其酒精、麻醉药品等含量进行检测。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渝BR0766号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出厂日期:2013年2月22日;发动机号:1413B005736;车辆识别代号:LRDV7PEC0DH003359;登记所有人: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路港公司);注册日期:2013年4月7日;登记机关: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使用性质:货运;核载15.84吨，事故发生时该车为空载状态;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等险种，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4月29日;该车的《道路运输营运证》(由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证号:渝交运管字500110049192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已于2019年3月过期并被发证单位注销。

经查，该车由首任车主李某(住大方县普底乡寨拱村武寨组)于2013年3月28日与重庆路港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约定向重庆路港公司缴纳每年5000元的“挂靠经营服务费”。之后该车经多次交易(均未更换车牌号)，现实所

有人为钟剑。钟剑于2017年4月份购买该车后，主要在七星关区从事货物运输，并继续向重庆路港公司缴纳每年5000元的“挂靠经营服务费”。

事故后，经四川正刚机动车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除事故导致的损坏外，未发现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性能所检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2.闽E55X05号别克牌小型轿车，出厂日期:2013年12月;发动机号:133541243;车辆识别代号:LSGB54U8ED056033;车辆注册所有人:福建省漳浦县毕堡水果店，实际所有人为彭某(住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滑石村);注册日期:2014年1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2020年2月1日起暂停办理机动车查验、车辆检测等业务，所以该车未检验);使用性质:非营运;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50万)等险种，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5月10日。该车核载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3人。

事故后，经四川正刚机动车司法鉴定所检验鉴定，除事故导致的损坏外，未发现闽E55X05号小型轿车安全技术性能转向系、制动系所检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三)渝BR0766号车所属企业情况

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7907424709;注册资本30万，成立日期:2006年8月23日，营业期限至永久;法定代表人经多次更换，现法定代表人为吴正龙;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登记住所:重庆市万盛区矿山路18号;2018年8月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0009090号)，有效期至2022年9月，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

经查，该公司有挂靠经营车辆200余辆，7名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由专职安全员高中礼负责。公司内部出资比例为:高中礼、张贤、陈文庄3人各为20%，陈亮、李让赵、刘法喜、李让好4人各为10%。

法定代表人吴正龙系公司外聘人员，公司出资人与其口头约定，在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每年一次性给予其1.5万元的工资;吴正龙定居在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刘府村食堂队230号(务农)，未实际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四)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使用管理情况

经查，重庆路港公司未建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简称监控平台)，其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该公司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管理的车辆共222辆，但未将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纳入监控范围。

(五)道路有关情况

为解决七星关区长春堡建材园区及园区周边群众的通行问题，2014年，按照区人民政府安排，由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七星关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对该路网项目(未纳入贵州公路信息网编号)进行建设。公路主线全长5.7千米，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施工，2015年7月开工，2018年1月工程完工，2018年6月通车，2020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截至事故发生时，该段公路的管理部门尚未明确。

事故现场位于该新建公路中段(长春堡镇清塘村)，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干燥，道路中间施划有中心线，道路宽11.5米，坡度为0，视距约200米。

三、事故形成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钟剑驾驶的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按《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到岗履职,实际管理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重效益轻安全;对驾驶人安全管理不严格,未认真组织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训培训;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纳入动态监控平台进行管理,安全管理缺失。

2.七星关区长春堡镇人民政府未按照《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将长期在辖区内营运的渝BR0766号重型货车纳入机动车台账进行管理;交通安全协管中队路检路查工作开展不力。

3.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未按照《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货运市场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未认真进行安排部署,对非法违法运输排查不全、打击不力、处罚不严。

4.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属七中队对辖区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不够,巡查工作有盲点。

5.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未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公路管理单位进行明确,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疏漏。

6.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对重庆路港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到岗履职及对渝BR0766号车驾驶人安全教训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未及时发现,行业监管存在疏漏。

(三)事故性质分析及认定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钟剑,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过程中违法占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2020年2月18日被刑事拘留,3月2日被批准逮捕。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1.吴葵,男,38岁,中共党员,长春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交通、安全生产等工作。未督促镇道路交通协管中队将长期在辖区内营运的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纳入机动车台账进行管理,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七星关区纪委监委按程序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李永军,男,36岁,中共党员,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长春堡派出所所长(兼长春堡镇道路交通安全协管中队中队长),对长期在辖区内营运的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没有纳入台账进行管理,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七星关区纪委监委按程序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王震坤,男,36岁,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运政执法中队中队长,负责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杨家湾镇等乡镇运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货运市场“打非治违”整治不到位,执法检查宽、松、软,2019年6月至事故发生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辖区内货车非法违法行为实施过行政处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七星关区监委按程序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4.孔德永,男,43岁,中共预备党员,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分管运政稽查、行政处罚等工作。未组织对货运市场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工作督促落实不到位,处罚不严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

由七星关区监委按程序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或提醒约谈人员

1.吴传丹,男,50岁,中共党员,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教导员,2017年4月起主持公路运输管理所全面工作,对货运市场“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未认真对“打非治违”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2.江平,男,52岁,中共党员,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七中队中队长,主持中队全面工作,未安排警力对辖区内正常通车一年多的事故路段开展有效的排查和巡查管控,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3.倪井,男,37岁,中共党员,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七中队工作,对七中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谈话。

4.李鸿俊,男,41岁,中共党员,长春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对农村道路交通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提醒谈话。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吴正龙,男,59岁,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能力合格证》(证书编号:2018第264号),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建议由毕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0.6万元;按《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2.高中礼,男,51岁,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公司实际管理人),持有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能力合格证》(证书编号:2018第263号),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有效有序开展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对渝BR0766号车只收费不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建议由毕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19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1.62万元;按《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五)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重庆路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及管理制度不落实,重效益轻安全,对驾驶员管理不严格,对驾驶人未认真进行安全教训培训,未将渝BR0766号重型自卸货车纳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进行管理,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事故跨省(市),建议由毕节市交通运输局函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立案查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由毕节市应急局给予其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按《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六)对其它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七星关区长春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建议责成长春堡镇人民政府向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对货运市场打击非法违法工作重视不够,打击不力,处罚不严,建议责成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不够，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不到位，建议责成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向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七星关区人民政府未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公路管理单位进行明确，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重视不够，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建议责成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向毕节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及时发现重庆路港公司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行业监管存在疏漏。建议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责成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防范措施建议

七星关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以此为警醒，切实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义不容辞的使命和不可推卸的责任，狠抓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一)认真开展专题研究。七星关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针对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群死群伤事故屡禁不止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针对性专题研究，认真查找和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加大治理和防范工作力度，迅速扭转道路交通安全的被动局面。

(二)强化自建公路的安全管控。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已通车的自建公路，要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部门监管责任，按照部门依法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明确管理主体，依法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防止公路安全管理处于空白地带。

(三)深化道路隐患的排查治理。七星关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辖区道路的特点，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隐患底数清，情况明;要按照隐患治理的要求，细化整治方案、加强整治力量、加大整治力度、落实整治资金、认真深入整改，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道路行车安全条件。

(四)加强对“挂靠经营”行为的整治。市安委办函请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在辖区注册但实际在异地经营的货运企业及“挂靠”营运的行为要从严进行清查，对包而不管、挂而不管的企业坚决依法严惩，直至吊销有关证照。七星关区交通运输部门对长期在辖区内营运的外地牌照货运车辆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其合法运输;无权限处置的，函告发证单位进行处罚。

(五)从严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七星关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要求，把从严道路交通治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全力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执法检查为总抓手，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从严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取得工作成效。

(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星关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针砭一批超速行驶、占道行驶、酒驾、醉驾等陋习;加大弘扬文明交通公益广告的制作，大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传递文明交通正能量，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人人文明交通、处处遵章守纪”的良好道路交通环境，提高全民自觉遵章守法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确保出行平安。

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2·18”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10日